

**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 <u>或</u> 輔導辦法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特殊之行為。</p>	<p>一、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範圍，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法規主管機關之規定置於法規用詞定義前，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p>

		文第四條第一項。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法規主管機關之規定置於法規用詞定義前，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臺北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p>		<p>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移列。</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生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p> <p>前項會議應邀請輔</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一項，並依據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特殊行為之規定。</p> <p>二、為使學校於認定時有所依循，</p>

<p>導相關人員參與。</p>		<p>第一項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重大懲處事項，爰將現行條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修正為「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生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p> <p>三、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p>		<p>一、<u>本條新增</u>。</p>

<p>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p> <p>前項個案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p>		<p>二、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並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定義及所稱個案學生之範圍。</p>
<p><u>第六條</u> <u>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u></p> <p><u>學校應掌握個案學生之家庭現況，就個案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u></p>	<p><u>第四條</u> <u>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本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規定，另依據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並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於</p>

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  
落實執行。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應立即通知其家長。

三、考量現代家庭結構及規模已迥異以往傳統家庭，學生問題之樣態也更為複雜，學校提供個案學生家長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與時俱進，將家庭組成、家庭功能、經濟支持及情感流動等相關議題納入整體評估，爰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並遞移為第二項。

四、第二項後段所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指針對個案學生及其家庭所需之服務，正式提出有系統及架構之

		服務計畫。
	<p>第五條 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七條已明定學校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家庭教育相關服務之內容含括本條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p> <p>一、<u>個案會議</u>。</p> <p>二、<u>家庭訪問</u>。</p> <p>三、<u>家庭教育課程</u>。</p> <p>四、<u>家庭教育諮詢</u>。</p> <p>五、<u>家庭教育輔導</u>。</p> <p>六、<u>家庭教育諮商</u>。</p> <p>七、<u>其他適當方式</u>。</p> <p><u>前條第二項個別化</u></p>	<p>第六條 學校於發現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並依其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一、<u>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u>。</p> <p>二、<u>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本文前段有關通知家長之規定業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條本文前段規定。</p> <p>三、考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應依個案需求，並符應時代變遷，現行條文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之規定已</p>

<p><u>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家庭教育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u></p>	<p>三 <u>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u>  四 <u>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u>  五 <u>邀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或輔導。</u>  六 <u>邀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u>  七 <u>其他適當方式。</u></p>	<p>不合時宜。爰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並於第二項明定，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之內容及請求協助之規定。</p> <p>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八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與。</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完善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家庭教育之服務，爰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七條規</p>

		<p>定，明定學校召開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個案會議時，應邀請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加共同研議。</p>
<p>第九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個案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教育現場常有無法出席或無意願至學校參與家庭教育輔導之家長，學校應視情況至學生家中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協助，爰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訪問之執行方式。</p>



<p>第十條 <u>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u></p>	<p>第七條 <u>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u></p>	<p>一、條次遞改。 二、考量本市各校輔導需求不一，相關資源有限恐致執行困難，爰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家庭教育課程之執行方式可由學校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p>
<p>第十一條 <u>學校應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教育現場學生問題常源自原生家庭，學校應探究其背後相關原因，針對家庭相關問題提供諮詢服務，並視個案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適當之次數及適合之方式，爰參照</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之執行方式。
第十二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現行學生及家庭問題多元，學校應針對個案需求評估，以個別或團體方式，連結諮商輔導資源及專業輔導人力，透過對話或工作坊等形式提供協助，爰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執行方式。</p>
第十三條 學校通知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統一並明確規範本法第十五</p>

<p>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教育局。</p> <p>教育局接獲前項學校通知，得提供學校相關資源，由學校依實際需求，邀集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p> <p>前項訪視，個案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p>		<p>條第二項規定家長經書面通知三次未出席之學校因應方式，爰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並考量學校實際之運作機制調整執行訪視之方式。</p> <p>三、為要求學校更積極之作為，爰明定第三項學校應派員參與之規定。</p>
	<p>第八條 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與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已明定保密規定，爰刪除本</p>

	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條規定。
	第九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請其協助。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學生家長會亦屬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團體，且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已含括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條 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校為加強輔導成效，必要時，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社會團體或機構提供協助。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皆已含括本條內容，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年度計畫，並據以實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學校多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業務年度計畫併入整體性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後據以

		執行，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為使學校落實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教育局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二條 為使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教育局應實施年度檢核，對於推動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一、條次遞改。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將現行條文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包括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規定，並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獎勵及輔導改善之對象包括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施行。		
-----	--	--

「附表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之內容及時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為、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至少四小時	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規定，考量課程架構應與時俱進，並符應不同個案需求，不需區分核心課程及選擇課程，爰修正課程內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偏差行為與協助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選擇課程	父母之	親職教育	由學校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u>親子共學</u>	<u>親子共學基本概 念</u> <u>親子共學之方 式、管道</u> <u>善用電子相關產 品</u>			<u>職責</u>	<u>正向對待自己之子 女</u> <u>子女管理自我之行 為</u> <u>孕育良好之生活與 學習環境</u>	<u>自行彈 性訂定</u>	容。
<u>親師關係 及互動</u>	<u>建立良好親師關 係</u> <u>參與子女學校活 動</u> <u>家校合作</u>			<u>家庭氣 氛之營 造</u>	<u>一致與適切之管教 方式</u> <u>完整之家庭功能</u> <u>良好親子關係</u> <u>感情融洽之家庭氣 氛</u>		
<u>親職資源</u>	<u>學校及社區資源</u> <u>社會安全網及支 援系統</u>			<u>家庭支 持方案 與資源</u>	<u>善用傳播媒體資訊</u> <u>社會支援系統</u> <u>舒緩社經壓力</u> <u>學校安置系統</u>		
<u>家庭壓力 管理</u>	<u>健康之休閒環境</u> <u>問題解決能力</u> <u>心理健康及情緒 紓解</u>				<u>良好之親師關係</u> <u>良好之社區環境品 質</u> <u>社區資源</u>		



<u>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u>	<u>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u> <u>人際關係能力</u> <u>良好之社交技巧</u> <u>同儕參與</u>			<u>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u>	<u>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u> <u>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u> <u>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u> <u>子女瞭解自我發掘興趣與能力</u> <u>發展自我概念</u> <u>挫折容忍力</u> <u>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u>		
<u>家庭衝突與危機管理</u>	<u>家人關係之重建</u> <u>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u> <u>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u> <u>藥物與毒品之認識</u>			<u>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u>	<u>壓力管理</u> <u>健康之休閒環境</u> <u>對子女關心與同理心</u> <u>問題解決能力</u> <u>子女課業輔導</u>		
				<u>兒童與青少年</u>	<u>社會增強方法</u> <u>社會行為規範</u>		

		<u>之次文 化</u>	<u>人際關係能力</u> <u>學習良好之社交技 巧</u> <u>同儕參與</u>		
		<u>親子共 學</u>	<u>親子共讀之培養</u> <u>家庭共同學習之概 念</u> <u>親子共學之方式、 管道</u>		
		<u>重建家 庭關係</u>	<u>促進責任心，減少 不負責任行為</u> <u>增加家人相處時間</u>		
		<u>傾聽與 表達</u>	<u>情緒管理</u> <u>正向自我對話</u> <u>拒絕的技巧</u> <u>傾聽子女之心聲</u> <u>接納子女之情緒</u>		
		<u>家庭危 機處理</u>	<u>問題解決之能力</u> <u>尋找相關團體協助</u> <u>減少家庭暴力</u>		

			<u>家庭成員正確之道</u> <u>德觀念</u> <u>婚姻諮商</u>		
--	--	--	--	--	--